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字第1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陳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647元，及其中13,434自民國94年10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鍾詔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子謙